

中央銀行(含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)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0年度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中央銀行		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 (SEACEN) 研究訓練中心	SEACEN額外獎學金，協助低所得會員央行派員參加該組織訓練活動所需差旅費之用	110.3.19	64,200	
2	中央銀行		Peterson國際經濟研究所	捐助Peterson國際經濟研究所進行國際經濟金融政策研究之用	110.12.17	557,579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：	合 計					621,779	

註: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